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依皇

選任辯護人 林家豪 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重傷害案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所為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交上易字第6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或刑法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第335條、第336條第2項之侵占罪，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第342條之背信罪，第346條之恐嚇罪，第349條第1項之贓物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後，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384條前段亦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陳依皇（下稱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之過失傷害致重傷罪，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審理後，判決駁回上訴在案。而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後段之過失傷害致重傷罪，係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01 罪，依上開法律規定，此部分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
02 第三審法院。是被告對本院所為之第二審判決，向第三審法
03 院上訴，顯為法律上不應准許者，應予駁回。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楊文廣
07 法官 游秀雯
08 法官 林源森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抗告。

11 書記官 白孟倫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